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念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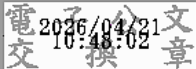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0116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4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7957號函
(42606617_115011638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為「保障罹癌勞工相關勞動權益」一案，請依說明
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4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795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
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
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 2026/04/21 10:48:02
電子公文交換章